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應達至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CREALITY
创想三维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3,427,55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342,8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6,084,75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18.8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38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資信環球·中航資本國際
AVIC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中銀國際 BOCI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本公司的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88
股份簡稱	CREALITY
開始買賣日	2026年5月29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8.8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3,427,55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342,8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6,084,75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66,840,10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1,014,05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80.44百萬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8.12)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72.32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51,375
成功申請數目	44,336
認購水平	3,829.42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7,342,8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7,342,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83
認購水平	26.80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6,084,7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6,084,7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國際發售中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附註3}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	8,327,250	11.34%	1.78%	否
中信興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興業國際」)	6,245,400	8.51%	1.34%	否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 (「CPE Greater China」)	4,163,550	5.67%	0.89%	否
Martis Fund, L.P. (「Martis Fund」)	3,330,900	4.54%	0.71%	否
香港博約國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博約基金」)	2,081,700	2.84%	0.45%	否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GBAHIL」)	2,081,700	2.84%	0.45%	否
Apex Insight Investment L.P. (「Apex」)	2,081,700	2.84%	0.45%	否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Oasis Fund」)	1,665,450	2.27%	0.36%	否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1,665,450	2.27%	0.36%	否
Polymer Asia Fund LP (「Polymer」)	832,650	1.13%	0.18%	否
鼎鑫(證券)有限公司(「鼎鑫證券」)	832,650	1.13%	0.18%	否
Colloway Group Limited (「Colloway」)	832,650	1.13%	0.18%	否
Seven Grand Managers, LLC (「Seven Grand」)	832,650	1.13%	0.18%	否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ICSA」)	832,650	1.13%	0.18%	否
Optimas Capital Limited (「Optimas Capital」)	832,650	1.13%	0.18%	否
總計	36,639,000	49.90%	7.85%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泰康人壽、中信興業國際、Martis Fund、博約基金、GBAHIL、Apex、Oasis Fund、Jump Trading、Polymer、鼎鑫證券、Colloway、Seven Grand、ICSA及Optimas Capital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示的禁售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關係
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泰康人壽	2,498,100	3.40%	0.54%	基石投資者
中信興業國際、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921,950	2.62%	0.41%	基石投資者，以及基石投資者中信興業國際的緊密聯繫人
Martis Fund	999,150	1.36%	0.21%	基石投資者
博約基金	570,000	0.78%	0.12%	基石投資者
GBAHIL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及GIGA Industries Limited)	624,450	0.85%	0.13%	基石投資者
Apex	5,229,900	7.12%	1.12%	基石投資者
Oasis Fund	499,500	0.68%	0.11%	基石投資者
Jump Trading	499,500	0.68%	0.11%	基石投資者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262,200	0.36%	0.06%	基石投資者Polymer的緊密聯繫人
鼎鑫證券	83,250	0.11%	0.02%	基石投資者
Colloway	249,750	0.34%	0.05%	基石投資者
Optimas Capital及Optima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499,500	0.68%	0.11%	基石投資者，以及基石投資者ICSA的投資經理，透過獨立管理賬戶結構
Seven Grand	249,750	0.34%	0.05%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關係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15,900	0.02%	0.003%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1,950	0.003%	0.0004%	關連客戶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	12,450	0.02%	0.003%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124,800	0.17%	0.03%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41,550	0.06%	0.009%	關連客戶
富德常青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富德啟拓股 權子基金(「富德啟拓」)	1,950	0.003%	0.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1.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2.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陳春(「陳先生」) ^{附註2}	51,600,000	11.05%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創為科技有限公司(「創想創為」) ^{附註2}	25,800,000	5.53%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輝達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創想輝達」) ^{附註2}	6,450,000	1.38%	2027年5月28日
敖丹軍(「敖先生」) ^{附註2}	51,600,000	11.05%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龍格爾投資科技有限公司(「龍格爾投資」) ^{附註2}	25,800,000	5.53%	2027年5月28日
劉輝林(「劉先生」) ^{附註2}	51,600,000	11.05%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創想實業」) ^{附註2}	25,800,000	5.53%	2027年5月28日
唐京科(「唐先生」) ^{附註2}	51,600,000	11.05%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創投實業有限公司(「創想創投」) ^{附註2}	25,800,000	5.53%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長盛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創想長盛」) ^{附註2}	6,450,000	1.38%	2027年5月28日
總計	322,500,000	69.08%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關禁售承諾而定。
2. 於上市時，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分節說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情況，且彼等均受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所規限。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泰康人壽	8,327,250	1.78%	2026年11月28日
中信興業國際	6,245,400	1.34%	2026年11月28日
CPE Greater China	4,163,550	0.89%	2026年11月28日
Martis Fund	3,330,900	0.71%	2026年11月28日
博約基金	2,081,700	0.45%	2026年11月28日
GBAHIL	2,081,700	0.45%	2026年11月28日
Apex	2,081,700	0.45%	2026年11月28日
Oasis Fund	1,665,450	0.36%	2026年11月28日
Jump Trading	1,665,450	0.36%	2026年11月28日
Polymer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鼎鑫證券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Colloway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Seven Grand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ICSA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Optimas Capital	832,650	0.18%	2026年11月28日
總計	36,639,000	7.85%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1月28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深圳市創想三維企業(有限合夥)	6,450,000	1.38%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想雲頂科技企業(有限合夥)	6,450,000	1.38%	2027年5月28日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5,949,070	3.42%	2027年5月28日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3,417,658	0.73%	2027年5月28日
智慧互聯電信方舟(深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5,290	0.75%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361,109	1.58%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39,548	2.06%	2027年5月28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500,328	1.82%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坪山凱晟集成電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96,096	1.22%	2027年5月28日
武漢仁者不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7,658	0.73%	2027年5月28日
深圳國新南方四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5,794	0.11%	2027年5月28日
總計	70,912,551	15.19%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分配的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10,825,350	16.38%	14.04%	14.74%	12.82%	10,825,350	2.32%	2.27%
前5	34,797,900	52.66%	45.13%	47.39%	41.21%	34,797,900	7.45%	7.28%
前10	50,572,350	76.53%	65.59%	68.87%	59.89%	50,572,350	10.83%	10.58%
前25	71,767,350	108.60%	93.08%	97.74%	84.99%	71,767,350	15.37%	15.02%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分配的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22,500,000	69.08%	67.49%
前5	10,825,350	16.38%	14.04%	14.74%	12.82%	381,698,353	81.76%	79.88%
前10	26,304,300	39.80%	34.12%	35.82%	31.15%	415,773,399	89.06%	87.01%
前25	64,353,900	97.38%	83.47%	87.64%	76.21%	457,240,657	97.94%	95.69%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同。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分配的H股數目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22,500,000	322,500,000	69.08%	67.49%
前5	10,825,350	16.38%	14.04%	14.74%	12.82%	381,698,353	381,698,353	81.76%	79.88%
前10	26,304,300	39.80%	34.12%	35.82%	31.15%	415,773,399	415,773,399	89.06%	87.01%
前25	64,353,900	97.38%	83.47%	87.64%	76.21%	457,240,657	457,240,657	97.94%	95.69%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51,37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	38,516	38,516名申請人中有1,156名獲分配150股H股	3.00%
300	12,146	12,146名申請人中有463名獲分配150股H股	1.91%
450	24,358	24,358名申請人中有1,068名獲分配150股H股	1.46%
600	6,408	6,408名申請人中有311名獲分配150股H股	1.21%
750	5,163	5,163名申請人中有270名獲分配150股H股	1.05%
900	3,385	3,385名申請人中有189名獲分配150股H股	0.93%
1,050	3,838	3,838名申請人中有22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84%
1,200	2,925	2,925名申請人中有18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77%
1,350	2,114	2,114名申請人中有13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71%
1,500	26,899	26,899名申請人中有1,78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66%
3,000	7,941	7,941名申請人中有67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42%
4,500	8,961	8,961名申請人中有869名獲分配150股H股	0.32%
6,000	4,075	4,075名申請人中有437名獲分配150股H股	0.27%
7,500	2,977	2,977名申請人中有345名獲分配150股H股	0.23%
9,000	2,690	2,690名申請人中有332名獲分配150股H股	0.21%
10,500	2,710	2,710名申請人中有352名獲分配150股H股	0.19%
12,000	1,931	1,931名申請人中有263名獲分配150股H股	0.17%
13,500	1,609	1,609名申請人中有228名獲分配150股H股	0.16%
15,000	11,928	11,928名申請人中有1,752名獲分配150股H股	0.15%
30,000	7,771	7,771名申請人中有1,45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9%
45,000	5,993	5,993名申請人中有1,28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7%
60,000	4,413	4,413名申請人中有1,04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6%
75,000	3,542	3,542名申請人中有90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5%
90,000	2,477	2,477名申請人中有675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5%
105,000	2,781	2,781名申請人中有799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4%
120,000	2,430	2,430名申請人中有731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4%
135,000	1,946	1,946名申請人中有61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3%
150,000	18,284	18,284名申請人中有5,94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3%
總計	220,21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476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H股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3,174	13,174名申請人中有5,270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2%
450,000	4,830	4,830名申請人中有2,68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2%
600,000	3,013	3,013名申請人中有2,117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2%
750,000	2,073	2,073名申請人中有1,746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2%
900,000	1,427	1,427名申請人中有1,394名獲分配150股H股	0.02%
1,050,000	1,129	150股H股，另加1,129名申請人中有121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2%
1,200,000	944	150股H股，另加944名申請人中有221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2%
1,350,000	604	150股H股，另加604名申請人中有216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2%
1,500,000	2,460	150股H股，另加2,460名申請人中有1,178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1%
3,000,000	500	300股H股，另加500名申請人中有299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1%
3,671,400	1,010	450股H股，另加1,010名申請人中有61名 獲分配額外150股H股	0.01%
總計	31,16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860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規模豁免」），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H股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均確認概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任何證券；
- (d) 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其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有關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A 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 實益擁有人的 身份或(如適 用)關連客戶 作出認購所依 據的結構性產 品(如場外交 易總回報掉 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 經證監會 認可的集 體投資計 劃, 或是 否預期代 表該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分配予關 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 數的概 約百分 比(假設 超額配 股權未 獲行使)	佔緊隨全 球發售完 成後已發 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CICC FT	同一集團實體	請參閱附註1	否	15,900	0.02%	0.003%
2.	華泰金融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華 泰」)	華泰資本 投資	同一集團實體	請參閱附註2	否	1,950	0.003%	0.0004%

附註：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 據此, 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 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 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在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後, 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悉數出資。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 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交易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 所有經濟損失亦將通過場外掉期交易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 CICC FT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 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鉤, CICC FT最終客戶可酌情決定要求CICC FT贖回交易, 屆時CICC FT須按場外掉期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但根據其內部政策, 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 其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 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 (i)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為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 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及胡彩陽; (ii)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為西藏源樂晟, 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 (iii)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為西藏源樂晟, 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曉潔; (iv)保銀多空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銀私募基金」), 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強; 及(v)保銀多空穩健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其基金管理人為保銀私募基金, 而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強。

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各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中金公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B部分 –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DBHK」)	嘉實國際	嘉實國際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則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持有30%。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為DWS Group GmbH & Co. KGaA的全資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DWS Group GmbH & Co. KGaA由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持有79.49%，由Nippon Life Insurance持有5%以及由外部股東持有15.51%。DB Beteiligungs-Holdings GmbH由Deutsche Bank AG全資擁有。	否	12,450	0.02%	0.003%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滙豐銀行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24,800	0.17%	0.03%
3.	華泰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與華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41,550	0.06%	0.009%
4.	富德證券有限公司(「富德證券」)	富德啟拓	富德啟拓的投資管理人為富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富德證券亦為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富德啟拓與富德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950	0.003%	0.0004%

附註：

1. 嘉實國際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嘉實國際所知，各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嘉實國際、DBHK及與嘉實國際及DBHK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該等基金如下：

- HARVEST ESG CHINA A RESEARCH SELECT FUND
- ASIA FRONTIER EQUITY FUND
- Harvest BOCHK Diverse Income Fund
- Harvest Total Return Fund
- HGI IPO MANDATE NO.1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2. 滙豐銀行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次級經紀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與滙豐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為滙豐銀行的關連客戶。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滙豐銀行、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及與滙豐銀行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華泰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次級經紀商。南方基金為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南方基金最終客戶」）的獨立代理人及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南方基金已確認，據其所知，該等南方基金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南方基金、華泰及與華泰及南方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南方基金最終客戶包括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基金、南方港股數字經濟混合發起基金(QDII)、南方香港LOF、南方中國新興經濟9個月持有期混合基金(QDII)及南方全球精選配置股票基金(QDII-FOF)，各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4. 富德證券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次級經紀商。富德啟拓將代表Huang Jinghua及Kong Weina（「富德啟拓最終客戶」）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據富德啟拓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德啟拓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德啟拓、富德證券及與富德啟拓及富德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由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上市時預期市值為8,776.6百萬港元，而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131,440,10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且上市時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為24.7億港元）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及所有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18.80港元計算，預期市值約691.6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600百萬港元）的36,788,550股H股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分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5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388。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敖丹軍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8日

與本公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唐京科先生及方宗棣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宏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麗女士、王雅婷女士及梁華權先生。